

又到了為加拿大聖勞倫斯灣的鯨魚減速之時

請參考我們最新的 Alert “[加拿大進一步加強措施保護聖勞倫斯灣的鯨魚](#)”

繼數條北大西洋露脊鯨在加拿大海域不幸死亡後，該國現要求所有總長 20 米或以上的船舶在聖勞倫斯灣的某些水域內航行時，必須將速度控制在 10 節或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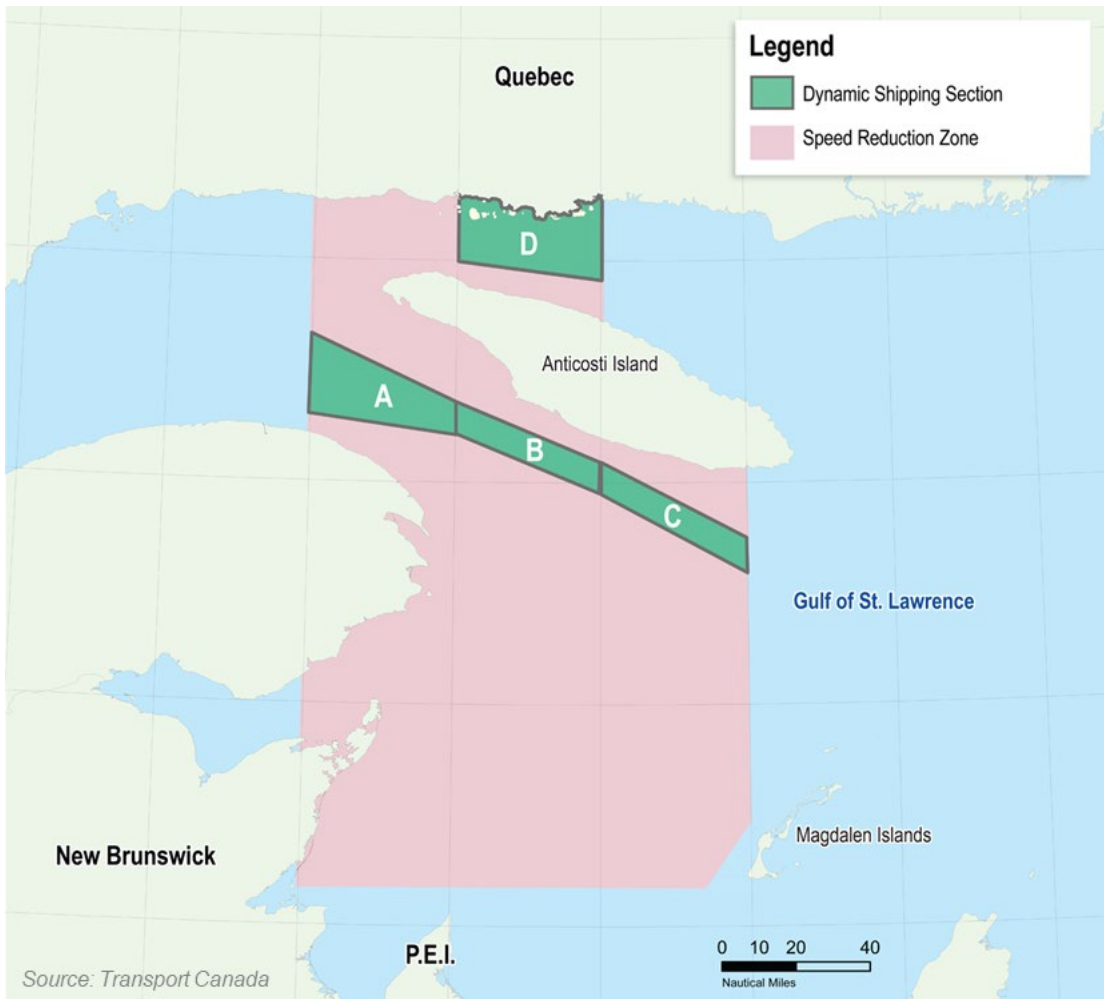
為了減少因船舶撞擊造成露脊鯨死亡的數目，加拿大政府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實行了臨時的強制性減速措施，要求總長 20 米或以上的船舶在聖勞倫斯灣西部安蒂科斯蒂島以南和以北兩條指定航道內時，航速最高不超過 10 節。

[加拿大交通部](#)表示，該臨時措施是對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聖勞倫斯灣的大片區域生效的、限速 10 節的固定措施的補充。如不遵守兩項限制措施中的任何一項，最高可被處以 25,000 加元的罰款。

預防性措施的概況

針對 2019 年的相關期間，加拿大交通部採用兩項措施來保護聖勞倫斯灣內的露脊鯨：

- 實行**固定減速區**（Speed Reduction Zone，在下圖中以粉紅色表示）。2019年4月28日至11月15日期間，總長20米或以上的船舶在該區域內必須以10節或以下的速度航行。同時也鼓勵其他（較小型）船舶遵守這一限速要求。
- 實行**臨時限速區**（在下圖中以綠色表示）。該區域包括安蒂科斯蒂島以南和以北兩條指定航道；當在航道內或航道附近發現露脊鯨時，即在指定區段實行臨時限速區措施。指定區段在地圖上被標識為動態航運區段（Dynamic Shipping Section）A、B、C和D。



但加拿大交通部確也認識到，天氣和海況會對船舶的安全營運產生影響，並且強調，船舶在上述某一正在實行限速的區域內營運的，只有在營運安全的情況下才被要求以最高不超過10節的速度航行。

建議

有船駛往加拿大的會員和客戶應當盡一切努力，確保船長知曉聖勞倫斯灣現行的固定和臨時強制減速區範圍。

由於加拿大交通部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發佈的聲明](#) 並未將一個或多個指定的動態航運區段指示為現行有效的臨時強制減速區，因此我們建議，船舶在收到進一步通知之前，假設限速 10 節的要求適用於全部四個區段（上圖中的區段 A、B、C 和 D）。

希望瞭解其他資訊，請參閱加拿大交通部網站的 [“保護北大西洋露脊鯨免受聖勞倫斯灣內船舶撞擊”](#) 專欄。